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666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间接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元科技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志榕科技	指	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大成	指	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廖凤明、廖小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陈清将其持有的合计100%国联大成股权转让给廖凤明、廖小明
本报告书	指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3 月 11 日，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陈清与廖凤明、廖小明签署的关于转让国联大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志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38YLAJ1B
成立日期	2019-11-05
经营期限	2019-11-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廖志远	140	70%
2	廖志鹏	60	30%
合计		**2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廖志鹏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南昌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规划，拟调整资产结构，将持有的国联大成股权转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联大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3 月 11 日，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陈清与廖凤明、廖小明签署的关于转让国联大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陈清将其合计在国联大成出资额 10000 万元（100%）的股权转让给廖凤明、廖小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联大成 99%股权。国联大成持有上市公司 23,008,82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

本次权益变动后，廖凤明持有国联大成 70%股权，廖小明持有国联大成 30%股权。国联大成持有上市公司 23,008,82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廖小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廖小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1日

甲方将持有的在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2900万元（2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陈清与廖小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陈清

乙方（受让方）：廖小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1日

甲方将持有的在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廖凤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廖凤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1日

甲方将持有的在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7000万元（7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国联大成持有上市公司 23,008,820 股股份，其中质押 21,450,873 股。除前述情况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抚州市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 666 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国联大成持股数量：23,008,820 股 持股比例：8.63% （志榕科技持有国联大成 99%股权，陈清持有国联大成 1%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国联大成持股数量：23,008,820 股 持股比例：8.63% （廖凤明持有国联大成 70%股权，廖小明持有国联大成 30%股权）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完成 方式：协议转让、间接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是 ☐ 否 ☑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日